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II
释义	III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1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药明康德、交易对方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DS	指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Service, 制剂开发服务
公司、本公司、合全药业、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上海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上海药明康德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上海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合全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备忘录》	指	合全药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的《备忘录》
交割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即标的资产交付至合全药业（包括其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合全药业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简称 CMO, 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7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27 号）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 2018 年度《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开发服务部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07 号）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DS 业务部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46156 号）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或拥有的 PDS 部门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药明康德所拥有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内容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收账款等，具体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与上述资产有关的业务合同、业务记录、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等。

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交易标的相应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交接，合全药业已与上海药明康德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签署资产交割清单，并完成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的移交以及相应的账务处理事项。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由上海药明康德转移至合全药业享有或承担。

交易标的为独立核算主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交割日所有者权益 85,738,558.96，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7,474,291.23 元。因此，上海药明康德应将过渡期损益 30,198,950.31 元（过渡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 38,463,218.04 元与过渡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数 8,264,267.73 元的差额）交付予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康德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合全药业交付以上金额。

2017 年 10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2,960,436 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移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上海药明康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属的 PDS 部门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因此自上海药明康德取得合全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上海药明康德已就前述股份限售事项作出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载明：“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求合全药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合全药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合全药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合全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海药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函载明：“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合全药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合全药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合全药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合全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载明：

“1、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

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向合全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合全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此外，上海药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函》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除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

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合全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合全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合全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涉及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承诺

(1) 关于标的资产中海关监管设备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作出承诺，“标的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25,196,516.09 元的固定资产属于海关监管设备。本企业承诺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海关审批手续”。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进一步承诺，“本企业保证全力配合标的资产的交割并承诺于交割日之前，就标的资产中需要办理补缴税款后才可解除海关监管的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且本企业负责承担在前述解除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收和费用。”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海关监管设备，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一项海关监管设备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根据上海药明康德的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药明康德处置给第三方并完成转监管外，上海药明康德已就标的资产中的其他海关监管设备办理完毕相应的补缴税款及解除监管手续。

(2) 业务合同、租赁合同转移的相关承诺

截至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应由合全药业承继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确保该等业务合同顺利转移，上海药明康德已作出承诺就 PDS 部门相关业务合同、租赁合同转移事宜在交割日前完成相关业务合同项下应履行的通知程序和/或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就上述相关合同，上海药明康德已分别履行合同项下的通知程序，根据已取得

的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函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合同相对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的确认，不存在对应合同相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PDS 业务部门相关的租赁合同已完成转移。

对于部分于交割日仍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全药业与上海药明康德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备忘录》，就截至交割日，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合全药业承继。若上海药明康德收到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上海药明康德应于收到相应款项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全额支付给合全药业。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要求上海药明康德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合全药业应自收到上海药明康德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上海药明康德应为合全药业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上述无法顺利进行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因上述处置方案要求上海药明康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由上海药明康德负责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的损失。若由于上海药明康德与相对方提前解除业务合同给合全药业造成损失的，上海药明康德还应当全额补偿合全药业。

（3）人员转移相关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上海药明康德 PDS 部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为确保该等人员转移的顺利进行，上海药明康德和合全药业已作出承诺，合全药业将于交割日前根据上述员工安置方案与相应员工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劳动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全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日，上海药明康德将给予积极的配合。

截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共计 176 名员工已与合全药业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至交割日，PDS 部门共有 37 名员工离职、

26 名员工调离 PDS 部门并留任上海药明康德，且不再从事与 PDS 部门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合全药业现执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注入的 PDS 部门主要业务包括理论制剂的工艺验证和后续开发以及制剂的生产和包装等，主要涉及临床阶段口服固体制剂和悬混剂的制剂研发、实验室研发性生产（小试/中试生产）；未来将逐渐拓展至药品商业化生产阶段，其主要生产原料即为新药原料药，在新药研发及生产的产业链中处于合全药业的直接下游环节。

本次重组后，合全药业 CMO 业务条线将由原有活性中间体、原料药板块扩充至制剂研发及生产板块，公众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拓展，有利于为客户搭建一体化营销/服务平台，为其提供原料药及制剂研发、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等全流程 CMO 服务，有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及交接手续。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为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本年度财务指标与上年度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05,884,749.26	2,187,210,938.19	2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97,596,694.52	477,015,781.75	2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608,425,858.78	456,251,863.94	33.35%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09	24.77%
项目	2018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10,909,770.69	4,392,391,988.97	9.53%
负债总计	1,258,533,397.40	1,218,422,374.80	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552,376,373.29	3,173,969,614.17	1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8.04	7.23	11.2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年报、2017 年年报，已经过德勤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水平均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全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 2018 年预测净利润为 5,418.86 万元。根据《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为 8,306.85 万元，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20.80 万元。

经核查，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超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预测数据。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8 元/股，公司本次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12,850,862 股股份。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结果调整为 117.28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12,960,436 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外，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全药业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出售 PDS 研发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价格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出售 PDS 研发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

合全药业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出售 PDS 生产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价格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出售 PDS 生产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整合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与生产服务，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制剂生产服务业务的发展速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